

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2 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始终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全面、主动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各类公开政务均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的格式规范公开，做到目录规范分类、主题导航准确、核心数据齐全。现将我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以来，我中心对各类政府信息进行整理归类和公开，并通过“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公开交易信息、工作动态等情况。本年度公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以及专项资金和部门项目等财政资金信息 2 条。本年度公开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657 条，其中：建设工程信息 446 条、政府采购信息 174 条、土地及产权交易 37 条、专题信息 18 条。共发布上级政策解读 11 条，

县本级政策解读 7 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本年度共发布回应关切项目类信息 9 条，其中主动回应信息 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办公地点设立了依申请公开受理点，开通了门户网站的网络申请渠道，受理公众通过当面、网络、信件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22 年，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中心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年初将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细化，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管理长效机制，严格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不断地规范和完善了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逐步将政务公开工作推向常态化、规范化轨道。

（四）**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加强与县政务服务中心沟通，进一步完善信息链接功能，在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的同时，实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公开的重点领域信息及时与县政府信息公开网无缝对接，确保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能及时、便捷、平等的获取交易信息。

（五）**监督保障**。认真对照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抽查内容和指标，对本单位信息公开网进行了全面自查整改。结合县政务服务中心和第三方检测反馈问题，以发现问题为导向，查找不足，明确整改，落实责任，及时整改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县委、县政府和政务服务中心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重点领域部分栏目信息公

开不及时、不细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有待加强等问题。

2023 年，我们将认真分析总结，积极探索，不断创新，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围绕以下几点抓整改促提升：

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更新、定期检查、责任追究等信息公开制度，夯实信息公开的法制保障和制度基础。

二是注重日常工作做好及时公开。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文件、重大决策及其征求意见过程，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做到一事一公开，不断提高公开的时效性和科学性。

三是提升重点领域部分栏目信息公开质量。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沟通，监督保障交易后期相关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